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了充分盘活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古美路 1528 号 A3 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依照《公司章程》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发出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义广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 14 亿)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129 号"《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8.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57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630.49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28-0000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进行缩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及于 2022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及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对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部分募投项目缩减投资规模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上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55,459.46	55,459.46	55,459.46
2	泉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139.11	34,139.11	10,424.8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401.43	30,401.43	30,401.43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96,285.7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利益。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四)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拟定的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投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19 日,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公司办公现场张贴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上海森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森枭")持有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942,4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2,75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9,744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上述股份全部为上海森枭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披露《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并已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转增完成后,上海森枭持股数量相应调整为 5,519,498 股,仍占公司总股本的 6.6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上海森枭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971,249 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3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10 月 5 日期间)实施。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和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及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上海森枭的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759,749 股,仍占公司总股本的 3.31%,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665,949 股;采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759,749 股。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森枭发来的《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次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上海森枭尚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森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519,498	6.63%	IPO 前取得:3,942,499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76,999 股

注:1、上表中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均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的情况确定。

2、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系上海森枭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 0.4 股)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森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2022/4/6 ~ 2022/9/3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未完成:1,665,949 股	5,519,498	6.63%

注:1、本次减持计划原定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5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休市安排,本次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2、上表中减持完成情况、当前持股数量、当前持股比例均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的情况确定。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基于市场原因,上海森枭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一楼 1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5	旭升股份	2022/10/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2、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之后将不再办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7 时。

六、其他事项

1、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宁波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进入会场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及行程卡、24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并配合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4-55223689

传真:0574-55841808

邮箱:xsgf@nbxus.com

4、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 68 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806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董事长徐旭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升 21 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及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为贯彻公司集团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形成以上市公司为主体,各事业部独立运营的协同组织,将集团管控与生产经营相分离,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经研究决定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9)。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名称、 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称拟变更为:Ningbo Xusheng Group Co., Ltd.

● 公司证券简称拟变更为:旭升集团,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

● 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666,582,095 元

● 公司证券代码"603305"保持不变

●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一、董事会审议变更注册资本、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情况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9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3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简称"升 21 转债", 债券代码"113635"。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升 21 转债"转股期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连续 24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升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升 21 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升 21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可转债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升 21 转债"全部赎回。现"升 21 转债"提前赎回事项已完成,转股期内累计转股数为 40,728,22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25,853,875 股增加至 666,582,095 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升 21 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公司现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625,853,875 元增加至 666,582,095 元,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相关情况及理由

根据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为贯彻公司集团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形成以上市公司为主体,各事业部独立运营的协同组织,将集团管控与生产经营相分离,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经研究决定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详情如下: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ingbo Xusheng Auto Technology Co., Ltd.	Ningbo Xusheng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旭升股份	旭升集团
证券代码	603305	603305(不变)

目前该中文名称已经获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预核准,但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核准结果为准。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规章制度、证照和资质等涉及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文件等,一并进行相应修改。

(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时鉴于公司注册资本、名称发生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章程名称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ingbo Xusheng Auto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ingbo Xusheng Group Co., Lt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853,87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582,095 元。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5,853,87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25,853,875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582,09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66,582,095 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若有关当事人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进行对外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有关当事人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或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公司应当配合征集人披露征集文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无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 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 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三)……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五十七条(三)……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中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无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及行业发展的要求, 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 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